



220000263899



106548647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重庆站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FD2023-08631

产品名称: 猪皮晶(山椒味)(辐照食品)

委托单位: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标称生产 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
(经销)单位:

受检单位: /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报告发出日期: 2023年12月19日

检 验 报 告

编号：FD2023-08631

共 3 页第 1 页

样 品 名 称	猪皮晶（山椒味）（辐照食品）			商 标	有友	
样品特性和状态	袋装固体，包装完好			型号规格	90g/袋	
生产日期/批号	2023.12.01	等 级	/	保 质 期	200天	
标称生产或 经销单位名称	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				电 话	/
受检单位名称	/				电 话	/
委托单位名称	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			电 话	15923026446
抽样单编号	/			送（抽）样人	/	
抽 样 地 点	/					
抽 样 基 数	/		抽样数量	/	送样数量	12袋
样品接收日期	2023/12/4		抽样日期	/	检验地点	检测室
检验日期	2023-12-04~2023-12-19		抽样方式	/		
检 验 项 目	详见数据页					
判 定 依 据 标 准 编 号	DBS50/ 004-2021					
检 验 结 论	该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DBS50/ 004-2021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泡椒肉制品》标准要求。  签发日期：2023年12月19日					
备 注	/					

编制：

王康媚

审核：

费华熙

批准：

周怡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重庆站

检 验 报 告

第 2 页 共 3 页

编号:FD2023-08631

序号	检验项目/参数		单 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	感官	色泽	/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合格	DBS50/ 004-2021
		形态	/	具有本品应有的形态	具有本品应有的形态	合格	DBS50/ 004-2021
		气味及滋味	/	具有泡椒风味, 无异味	具有泡椒风味, 无异味	合格	DBS50/ 004-2021
		杂质	/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合格	DBS50/ 004-2021
2	铅 (以Pb计)		mg/kg	≤ 0.3	0.13	合格	GB 5009.12-2017 (第一法)
3	镉 (以Cd计)		mg/kg	≤ 0.1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03mg/kg)	合格	GB 5009.15-2014
4	总砷 (以As计)		mg/kg	≤ 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40mg/kg)	合格	GB 5009.11-2014 (第一篇 第二法)
5	铬 (以Cr计)		mg/kg	≤ 1.0	0.26	合格	GB 5009.123-2014
6	N-二甲基亚硝胺		$\mu\text{g/kg}$	≤ 3.0	未检出 (定量限:1.0 $\mu\text{g/kg}$)	合格	GB 5009.26-2016 (第一法)
7	亚硝酸盐 (以 NaNO_2 计)		mg/kg	≤ 30	6.5	合格	GB 5009.33-2016 (第二法)
8	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(以脱氢乙酸计)		g/kg	≤ 0.5	0.407	合格	GB 5009.121-2016 (第二法)
9	菌落总数		CFU/g	$n=5, c=2, m=10^4, M=10^5$	$n1 < 10$ $n2 < 10$ $n3 < 10$ $n4 < 10$ $n5 < 10$	合格	GB 4789.2-2022
10	大肠菌群		CFU/g	$n=5, c=2, m=10, M=10^2$	$n1 < 10$ $n2 < 10$ $n3 < 10$ $n4 < 10$ $n5 < 10$	合格	GB 4789.3-2016 (第二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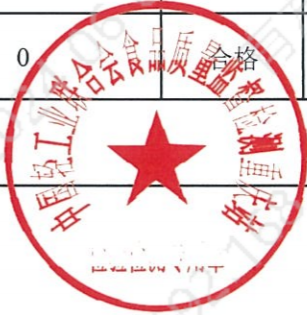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重庆站

检验报告

第 3 页 共 3 页

编号:FD2023-08631

序号	检验项目/参数		单 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1	沙门氏菌		/25g	n=5, c=0, m=0	n1未检出 n2未检出 n3未检出 n4未检出 n5未检出	合格	GB 4789.4-2016
12	金黄色葡萄球菌		CFU/g	n=5, c=1, m=100, M=1000	n1<10 n2<10 n3<10 n4<10 n5<10	合格	GB 4789.10-2016（第二法）
13	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		/25g	n=5, c=0, m=0	n1未检出 n2未检出 n3未检出 n4未检出 n5未检出	合格	GB 4789.30-2016（第一法）
14	净含量	平均实际含量	g	≥89.4	90.4	合格	JJF 1070-2005
		大于1倍或等于2倍允许短缺量件数	件	0	0	合格	JJF 1070-2005
		大于2倍允许短缺量件数	件	0	0	合格	JJF 1070-2005
以 下 空 白							



声 明

1. 《检验报告》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复制《检验报告》，未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3. 未经我站书面批准，复制《检验报告》的部分内容无效，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宣传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4. 《检验报告》涂改无效，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5. 对《检验报告》有异议，应于收到《检验报告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站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认《检验报告》。
6. 《检验报告》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7. 本报告样品由客户提供，我站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标识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8. 委托送样检验，我站只对来样结果负责。
9. 本报告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和确认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3幢

邮 编：400042

电 话：023-63302570

传 真：023-6330257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fti.com.cn>

E-mail: postmaster@cfti.com